

臺中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退場作業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之效能，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期望建立管理制度，以加強志願服務工作之品質，故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參、退場指標：

一、未依時間規定繳交半年報者。

二、未參與聯繫會報者。

~~三、未參與本府所辦理之志願服務評鑑。~~

四、所屬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率低於百分之七十。

五、未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六、未依規定登入志願服務管理系統。

上述指標有所抵觸者，將計一點，以當年度為限；新年度開始則全部歸零，重新計算。

肆、實施計畫：

一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上述指標累計點數達兩點（以申請補助前一年之累計點數計算），本府將不協助提出內政部補助申請。

二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上述指標累計點數達兩點，本府將不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
三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上述指標累計點數達兩點，志工中心所辦理之教育訓練，將取消兩次報名資格。

四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上述指標累計點數達兩點，主管機關將發文提醒，若累計點數達三點則強制退場。

伍、退出之志工團隊若欲再加入祥和小組，需滿一年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陸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